

海事處佈告第 198/ 2021 號

(法例規定及相關信息)

擴大授權特許機構為本地船隻 進行防止油類、空氣污染法例要求的相關檢驗

本佈告旨在告知本地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有關海事處授權特許機構^{註1}為本地領牌船隻進行《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413A章)及《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413P章)檢驗工作的事項。

2. 從本佈告發出日起，本地領牌的第I、II和IV類別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可委聘特許機構為其船隻進行下述檢驗工作：

- (a) 為總噸400噸或以上的任何船隻(油輪除外)，以及總噸150噸或以上的任何油輪進行第413A章相關規定的圖則審批、初次檢驗和換證檢驗；
- (b) 為總噸400噸或以上的任何船隻進行第413P章相關規定的初次檢驗和換證檢驗；及
- (c) 為總噸400噸或以上的任何船隻進行第413P章相關規定的年度檢驗和期間檢驗，以及簽註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HKAPP證書)。

3. 證書的簽發

- (a) 海事處處長在收到特許機構為船隻完成上文第2(a)段所述的圖則審批、檢驗後發出之檢驗聲明，會就該船發出HKOPP證書(香港防油污證書)。
- (b) 海事處處長在收到特許機構為船隻完成上文第2(b)段所述的檢驗後發出之檢驗聲明，會就該船發出HKAPP證書(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

^{註1} 特許機構的最新名單可在下述海事處網站查閱

https://www.mardep.gov.hk/en/pub_services/ocean/pdf/lvs_list.pdf

截至2021年5月10日，授權特許機構包括美國船級社(ABS)、法國船級社(BV)、中國船級社(CCS)、DNV AS、勞氏船級社(亞洲)(LR)和意大利船級社(RINA)。

4. 船東或其代理人倘委聘特許機構為船隻進行圖則審批、檢驗，須填妥“委聘通知書”表格，並交予有關特許機構妥為簽署以示接受委聘；之後把表格送交海事處本地船舶安全組，以通知該項委聘事宜。相關檢驗的費用，由船東或其代理人與特許機構直接處理。

5. 船東或其代理人除了可選擇聘用特許機構，亦可繼續選擇海事處提供為船隻進行上文所述的批准圖則和檢驗的服務。

6. 船東或其代理人請注意下述事項：

- (a) 如船舶因任何類型的構造和設備上的特徵，致不能完全或部份滿足相關規例的任何要求，須向海事處處長申請豁免。
- (b) 如對船舶的設備、系統、裝置、布置或材料作出任何更改，須事先取得海事處處長的批准。
- (c) 本佈告所述委托特許機構檢驗，不適用於由認可船級社按防污染公約直接發出的香港防油污證書/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

海事處處長袁小惠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21年11月17日

檔號：L/M No.47/2021 in MD-LVSS-F02-015-03 A-002-P001